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89號

原告 欣聲貨櫃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貴足

訴訟代理人 劉建明

被告 黃麟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貨櫃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起至返還上開貨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承租之貨櫃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500元予原告，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日起至返還上開租賃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00元。（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貨櫃（下稱系爭貨櫃）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475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返還上開貨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

01 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應予
02 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貨櫃，並簽
08 訂貨櫃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期自107年5月
09 7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每月租金為1,500元(未稅)，如需
10 告協助派車載送貨櫃時，被告應負擔來回運送車資共6,000
11 元，並約定系爭租約期滿時，被告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
12 通知原告不再續約，否則視為自系爭租約期滿之翌日起，按
13 系爭租約所載各項約定，無異議續約同等租賃期間，且被告
14 已預付租金5萬5,000元，僅夠扣除自107年5月起至110年1月
15 之租金共5萬1,975元【計算式：1,500元(未稅)×1.05(稅)×3
16 3=5萬1,975元】及單趟運費3,000元，剩餘25元。而被告自
17 110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至110年4月尚積欠3個月租
18 金，而原告業已催告被告限期給付租金，卻遭退回，被告亦
19 拒接電話，是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
20 示，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貨櫃騰空予原告，並請求被告給
21 付積欠之租金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依系爭租約、不
22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
23 後之聲明。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催告函文暨退回
27 通知、系爭貨櫃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見壜簡卷第13至21
28 頁、本院卷第14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既受合法
29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答辯書狀為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31 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03 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
04 得終止契約；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
05 民法第440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本件被告預付系爭貨櫃之租金5萬5,000元後，即未再給付
07 租金，預付金額僅夠抵扣自107年5月起至110年1月之租金
08 共5萬1,975元及單趟運費3,000元，剩餘25元，是原告以
09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11
10 1年2月9日收受（見本院卷第7頁送達證書），故原告請求
11 被告騰空返還系爭貨櫃騰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439條前段
13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約給付每月租金1,500元，而被
14 告預付之租金扣除107年5月起至110年1月之租金及單趟運
15 費後，僅餘25元，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
16 年2月7日至110年4月6日（原告主張110年4月7日）之租金
17 共4,500元，並以前開餘款25元扣抵後，請求被告給付4,4
18 75元（計算式：4,500元－25元＝4,475元），亦屬有據。

19 （三）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0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1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租約業經原告以本件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而在系爭租約終
23 止前，被告即未給付租金，而系爭租約終止後，被告受有
24 相當於系爭貨櫃租金之利益，而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
25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4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貨
26 櫃之日止，按月給付1,500元，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8 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王翰揚